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63495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0年9月 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60526號裁處書不服,惟查訴願人業於110 年9月23日就該裁處書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,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0 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63495號函(下稱110年10月1日函)所為 復核決定駁回在案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10年10月1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:「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,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,始得為之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,其製造、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。

- 」第68條第1項第5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:……五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,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,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依本法規定處罰鍰,受處分人不服時,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,以書面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」「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,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(下稱基隆關)報運進 口貨物 1 批 (報單號碼第 AA/10/K69/S2019 號),其中項次 5 至項次 7 貨 物名稱均為「○○」(下稱系爭產品),因無法判定系爭產品是否屬 醫療器材,乃以 110 年 8 月 9 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單詢問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,經食藥署於110年8月11日認定 系爭產品應以醫療器材管理,須於報運進口前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,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 證,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登錄品項,登錄後,始得由許可證持 有人、登錄者或其授權者輸入。基隆關審認訴願人涉嫌違反醫療器材 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,以 110 年 8 月 12 日函請食藥署處理,食藥署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,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,訴願人以110年9月1日函陳述意見表示其未於進口前取得醫療器材 許可證,係因誤判口罩防護等級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 請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即報運進口輸入系爭產品,違反醫療 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68條第1項第5款規定,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6052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違規醫療器材應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前向基隆關申請退運,倘 屆期未退運,將依法沒入銷燬處分。該裁處書於110年9月14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9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,經 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 日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,於 11 0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 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 110 年 10 月 1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(臺北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

卷可稽。復查 110 年 10 月 1 日函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,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(110 年 10 月 6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四)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